(附件二)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
「國際人才培育中心」設置辦法

101.4.24 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『國際人才培訓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本校任務編組二級中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(宗旨)，其任務如後：

因應亞太區域經濟的崛起且全球化經貿情勢日趨整合，國內國際人才之培育與就業力亟需大幅強化國際化管理之專業能力，以跨領域、跨兩岸、跨國界的學習經驗，造就與培養具有亞太、甚至放眼全球之優質競爭力的管理精英。囿於國內國際化人才養成不易；因之本中心為培育國際化人才，乃由政府(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)透過本校管理學院之教、研量能，共同攜手規劃、量身訂做業界所需之實際人才，渠引高等教育學子於紮實教學、通過海外移地訓練後，能逕赴企業就任，發展本職學能，同時擴散學習成效，吸納更多之業界廠商參與。未來，在推動策略之運用上，更可規劃『國際化人才回流訓練圈』之概念，將國際化人才予以循環流動，適時導引國內人才供需之配當。

第二章　組織與職掌

第四條 本中心(隸屬管理學院），設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與專任執行祕書三人，負責各組工作規劃與執行。另依經費狀況聘請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若干名，以協助中心進行各項培育人才計畫及相關事務。開設課程由管院各系所及校外各專業師資兼任，培訓人才經費由職訓局「青年就業讚計畫」、「大專就業學程」與其他相關經費補助、參訓學員及贊助企業部分負擔。

本中心工作如下：

1. 開設國際人才培訓課程，結合國際(歐美)研習學程，與跨兩岸學習機制(含企業實習)。
2. 媒合國際人才在外商公司與台灣五百大企業跨疆界就業。(含碩士新鮮人與中階管理人才)。
3. 供應在台企業(含外商)國際人才(含優秀國際學生)，吸引外資企業在台投資升級，且協助台商開拓亞太及歐美市場。
4. 在本校開設大專就業學程有關國際人才培訓計畫。

第三章　編制

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由管理學院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或具有博士學位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
第六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，計畫結束後解聘之。

第七條　本中心設學術研究與教學評鑑委員，由中心主任自學術界、實務界相關人士中敦聘，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第四章　經費

第八條　任務編組中心所有經費（含人事費）主要由職訓局計畫、參訓學員及培訓公司贊助。或另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　附則

第九條　本中心每年繳交工作成果報告自我評鑑，以收入經費與參訓學員人數為實際成效。每年並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

1. 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2. 違反前述第九條之規定。
3. 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經管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